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74	富士智能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先生、董春涛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春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少洲。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

告编号：2025-018)。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增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仍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加至3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六) 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会议审议的增加董事席位相关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增选程良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对本议案下的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18.01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2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3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4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5 审议《关于修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议案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7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德垠

联系电话：0756-635888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